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 1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、全体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聘任赵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赵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甘樟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，甘樟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经公司总裁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、全体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聘任张琛炜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张琛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9 日

附件：

赵勇简历

男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河南信阳人。200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7年8月参加工作，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（科技与教育管理）专业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。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；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；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；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；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（挂职）；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张琛炜简历

男，1977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浙江宁波人。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3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毕业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内审师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业从业资格。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、交银国际(上海)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大连万达(上海)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、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风控执行总经理、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。